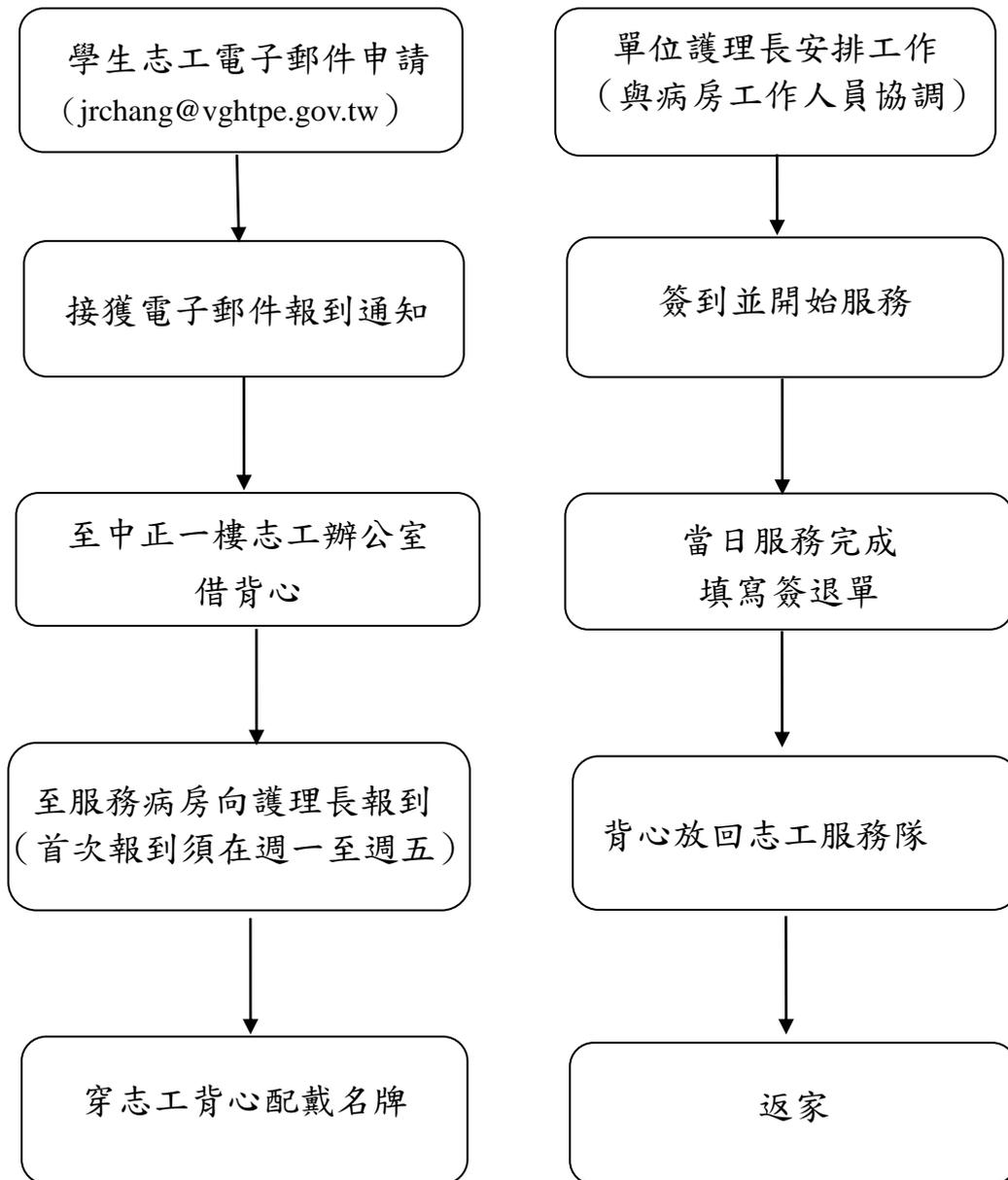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北榮民總醫院

護理部學生志工之工作流程

90年3月 制定
112年01月 修定



- 備註：1. 報到後如服務時間有異動或無法前來時，須先與單位護理長聯繫。
2. 需服務證明者向單位護理長提出申請，並至護理部核章後，一聯給學生志工，一聯交負責護理長(中正樓7樓A071病房護理長)存查。
3. 學生志工服務，若為護理科系，可為畢業後投考本院契約護理之參考資料。